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葉曉筠
電話：0422289111#54626
電子郵件：ay777edu@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40070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4007012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普通班新生導師融合教育—情緒行為障礙與自閉症學生之融合實務研習」案，請協助轉知及鼓勵普通班導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登記，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暨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應欠佳學生輔導支持試辦計畫辦理。
- 二、本案係為增進普通班導師對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之教學支持能力和班級經營策略，爰辦理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餘請詳閱實施計畫）：

(一) 對象：

- 1、本市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且班級內有安置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學生之新生導師可優先報名參加。
- 2、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本市國民小學教師。

(二) 名額及錄取原則：





- 1、本研習分為2場次，國民小學新生導師請自行選擇第1場次（實體研習）或第2場次（線上研習）報名。
- 2、第1場次（實體研習）依報名者身分及報名先後順序錄取50名，如第1場次報名額滿，請務必自行改報名第2場次（線上研習）。

(三)時間、辦理方式及地點：

1、第1場次：

(1)研習時間：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2)辦理方式：實體研習。

(3)辦理地點：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國民小學）晨曦樓303會議室。

2、第2場次：

(1)研習期程：114年8月14日（星期四）至114年9月12日（星期五）。

(2)辦理方式：採線上非同步研習。

(四)聯絡人：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推廣組陳老師、呂老師（電話：04-25205563分機211、224）。

(五)報名方式及錄取公告：

1、實體研習請於114年8月4日（星期一）前、線上非同步研習請於114年8月11日（星期一）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完成報名。

2、承辦單位將於研習前以E-mail通知錄取人員研習相關資訊，亦可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狀

態。

三、檢附「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普通班新生導師融合教育知能研習—情緒行為障礙與自閉症學生之融合實務研習實施計畫」（如附件）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電文
2025/07/30
88:58:32
交換章

裝

訂

線

